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911211711



李自白

李自白
子白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4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傑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憑告訴人片段陳述、推測性補強證言及假設推論即為定罪，已降低刑事證明標準，違反無罪推定、嚴格證明原則及比例原則；其就關鍵證據未予調查且就證據選擇性採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其未實質審酌聲請人責任能力，違反實質平等原則，亦有違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之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7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

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5 號

聲 請 人 宋祐嘉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2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01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台上字」，下稱最終裁定），均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原因案件係檢察官以聲請人及訴外人為傷害等罪被告提起公訴，經系爭判決一為聲請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定其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聲請人無罪部分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惟系爭判決二既係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維持系爭判決一所為聲請人無罪判決，其即非屬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基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違憲案例，主張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基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違憲案例，主張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8 號

聲 請 人 詹峰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94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5 年 03 月 0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其聲請為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0 號

聲 請 人 李俊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執字第 16759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於依法提起刑事執行異議及停止執行聲請尚未獲裁定前，仍執行限制聲請人人身自由之入監措施，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執行指揮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0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30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50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5 號

聲 請 人 梁麗玲

送達代收人 施人鳳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與訴外人陳劉敏共有臺中市○○區○○段 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地上第 1 樓建物，系爭大樓地下 1 樓及地上第 2、3、4 樓，則為陳劉敏單獨所有。嗣陳劉敏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系爭土地及系爭大樓全部出賣，聲請人因認陳劉敏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均屬違法，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無效，暨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76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於上訴審中為訴之追加，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陳劉敏就其與聲請人共有土地及房屋部分，應有部分均已逾三分之二，又陳劉敏單獨所有部分，亦因系爭大樓及系爭土地在土地利用上有整體關係，而具有使用上不可分性，故陳劉敏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共有部分之土地及建物，及非共有部分之建物一併出售，故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屬有效；又系爭大樓均未辦理區分所有權之專有登記，無從認定為區分所有建物，且陳劉敏係將系爭土地及系爭大樓全

部一併移轉，亦未違反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移轉之規定，並因認聲請人之其他主張亦不可採，而以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請求。聲請人嗣就確定終局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亦經臺中高分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駁回，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再次提起再審，經臺中高分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認再審之訴不合法，未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就確定終局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77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以訴訟價額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自不得就確定終局裁定一提起抗告，抗告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有違憲疑義，爰提起本件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

- （一）確定終局判決一認定事實之程序違法，且於審理中未依職權行使闡明權，使雙方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以使用上不可分性為由，排除土地登記規則第 96 條、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區分所有建物移轉一體性強制規定之適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
- （二）確定終局判決二僅以確定終局判決一之內容作為再審有無理由之認定依據，未審酌聲請人提出之再審理由並職權調查證據，同有認定事實違法及持有排除區分所有建物移轉一體性強制規定適用之不利聲請人見解之情，已破壞再審制度糾正錯誤之功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 （三）聲請人已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法提起再審之訴，確定終局裁定

一採取過度嚴苛之程序門檻，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已對聲請人構成突襲性裁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武器平等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

(四) 確定終局裁定二牴觸憲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雖於聲請書狀首記載「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指明係就何具體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故應認聲請人之真意僅係就上開四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3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更行聲請，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

(三) 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一之認事用法，均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全未論及確定終局裁定二何以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

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8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9 號

聲 請 人 詹洪明華

詹嘉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

陳毓芬律師

謝亞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 000-0、000-00 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其使用分區皆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用地，未曾編列為道路用地，經桃園市政府以系爭土地部分區域乃供公眾通行之通道為由，於系爭土地上鋪設柏油（經鋪設柏油部分下稱系爭通道）。聲請人認系爭通道並非○○路○段 00 巷之唯一聯外出口，其存否顯不影響居民之聯外需求，並無作道路通行使用之必要，桃園市政府於系爭土地上擅自鋪設柏油自屬無權占有，而起訴請求桃園市政府刨除系爭通道部分柏油路面，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聲請人。迭經上訴及更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以該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因認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乃提起本件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解釋，聲請意旨略以：

- (一) 系爭判決未嚴格解釋與適用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要件，暨審酌公用地役關係可能構成土地徵收之效果，而於作成判斷時參考現有法律明文規範之土地徵收制度，僅單純操作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所闡釋之既成道路要件，認定過程過於粗糙，審查密度相較於土地之徵收亦過於寬鬆，忽視憲法第15條及系爭解釋所揭櫫財產權「存續保障」優先之意旨，並違背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二) 公用地役關係因欠缺法律明文規範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故本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惟系爭判決未審酌認定系爭通道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是否對公共利益之目的達成有所助益且有必要，更未審酌認定系爭通道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對聲請人所加諸之負擔與公共利益間之衡平，明顯違反比例原則，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而屬違憲裁判。
- (三) 系爭解釋未就如何判斷公眾通行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提供可操作之具體審酌因素及標準，亦未要求應由機關負舉證責任並提出相當於徵收之評估報告等，且證明確實有特別優勢公益之存在，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實務上既成道路之認定流於恣意，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此範圍內應予以補充。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 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無以判決予以補充之必要。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3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1 號

聲 請 人 洪一偉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欠缺足夠證據，且被害人陳述足以證明聲請人畏懼接觸被害人身體之情形下，仍認定聲請人有強制猥褻之犯行，係與事實不符之違憲判決，爰聲請停止及撤銷系爭判決之裁判效力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聲請停止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效力部分，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聲請暫時處

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7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1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張佳瑋

送達代收人 陳政儒

上列聲請人因職場霸凌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6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38 號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下稱系爭表），認定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之性質為「管理措施」，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蔡三忱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15 號裁定提出聲請，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